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77號

債 權 人 佳陞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鵬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裕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各張本票之請求金額各為何，請註明票號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